



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-2027年）编制服务协议

项目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-2027年）编制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签定日期：2024年 12 月 18 日

签定地点：陕西杨凌



甲方：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《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-2027年）》事宜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-2027年）编制服务

1.2 技术服务内容：

完成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-2027年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2.1 技术服务地点：杨凌示范区

2.2 技术服务期限：30天。

2.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达到《杨凌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》基本发展目标及现行的国家、地方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相关文件要求，以通过甲方验收为通过验收的标准；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3.1 乙方在项目区工作期间，甲方应有专人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必要便利条件；



3.2 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相关基础信息资料;

3.3 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

第四条 乙方工作要求

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前提下,要深入实地调研,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要求,主动收集有关资料,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。

4.1 乙方最终提交成果包括电子资料 1 套,纸质文本 15 套。

4.2 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杨凌示范区学用“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(2024-2027 年)。

4.3 乙方应根据需要,组织相应的成果评价论证会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4.4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,乙方承担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5.1 技术服务费: 贰拾玖万壹仟元整(含税) (¥291000.00),
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此项任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。

5.2 支付方式: 合同签订之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,即 291000.00 元。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,成果提交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方为所有项目执行完毕。

户名: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账号: 102810820826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

第六条 技术成果应用及保密

成果产权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，属于甲方所有。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对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，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开发成果，属于双方共有。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，属于甲方所有。

保密：双方均应成果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协议总额 2 倍的赔偿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因自身责任不能按期向甲方提交合格工作成果或相关服务的，每延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协议金额的 5%。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的情形除外。

第八条 协议解除

乙方因自身责任延误工期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乙方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9.1 发生不可抗力；

9.2 国家或地方政策发生变化，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履



行的；

9.3 经双方协商解除。

第十条 廉洁条款

10.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、有价证券、各类消费卡，采用给予财务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，私下安排商务宴请、休闲娱乐等违法违纪活动。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，同时乙方如有违约，仍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2 乙方在协议履约过程中，甲方人员有索贿、索取礼金礼物、有价证券、明示或暗示要求请吃、休闲娱乐活动或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等行为，乙方须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：

12.1 双方共同形成的会议纪要，补充协议。

12.2 双方往来信函、传真、邮件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 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振兴局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项目联系人: 刘伟

联系方式: 029-87033213

通讯地址: 杨凌示范区政务大厦 526 室

受托方(乙方):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(签章):

项目联系人: 冯永忠

联系方式: 18791482866

通讯地址: 陕西杨凌邠城路 3 号